

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法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: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有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改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改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